馬太福音22章15-33節

15 當時，法利賽人出去商議，怎樣就著耶穌的話陷害他，16 就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的人去見耶穌，說：「夫子，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，並且誠誠實實傳神的道，什麼人你都不徇情面，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。17 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：納稅給愷撒可以不可以？」

※法利賽人的門徒，是指法利賽教門裡的學生。他們或是主動，或是被挑選加入這個被視為律法守護者的團體，目的是要成為受百姓尊敬的法利賽人，自然必須接受相關背誦律法、遵守律法，以及辯論律法的訓練。辯論的目的是要找出律法的真義，好讓遵行律法不至於形式化，且能融入生活。

※希律黨人是當時的希律˙安提帕的支持者。當時希律˙安提帕被視為他父親大希律（想要殺嬰孩耶穌的那位）的繼任者。大希律有三子，長子亞基老分得以土買、猶太、撒馬利亞，後因施行暴政，不見容於猶太人，被羅馬皇帝所廢，改派羅馬巡撫統管他的領地（審訊耶穌的彼拉多是第五任巡撫）。另一子腓力則統管巴勒斯坦北部和東北部地區，他的妻子希羅底後來被他的兄弟安提帕所奪。腓力的王位後來由他的侄兒亞基帕繼承（《徒》25:13）。安提帕的領地是加利利和比利亞地區。他以非法手段奪了滿有野心的希羅底，被施洗約翰責備，卻惱羞成怒監禁了約翰，後來被希羅底煽惑而殺了約翰（14:1-8）。在耶穌進耶路撒冷的期間，希律也從加利利來到耶路撒冷準備過逾越節。

※法利賽人曾經與撒都該人一起（16:1; 21:23）來試探（質問）耶穌，現在又與政治團體的希律黨合謀陷害耶穌，他們為了扳倒耶穌不惜與原來的敵人（他們和希律黨、撒都該人不和眾人皆知）結盟。而且他們都是在背後出主意，用的是其他人的議題（例如撒都該人質疑神蹟，希律黨人在乎稅收），更凸顯他們的心虛與詭詐。尤其是當他們見耶穌時，以「夫子」稱呼耶穌（拉比，通常是法利賽的學生對他們老師的尊稱，也常見於一般人對耶穌的稱呼），並且加上「誠實人」以及「誠誠實實傳神的道」又「不循情面、不看人的外貌」等等說法（這些話若是真的，他們應該就是耶穌的門徒了），顯然是想用言不由衷的諂媚（這是他們在辯論中學會的技巧），來降低耶穌的警覺以遂行試探。

※以色列人納稅並非直接給愷撒，而是由希律代收後轉交；因為希律直接效忠於愷撒，所以得此特權。希律收的人頭稅除了需要按數繳給羅馬政府，還得應付地方的開銷，包括當地政府機構、軍隊，以及希律和他親族奢華的生活。再加上撒都該人收的聖殿稅（丁稅）（17:24），有人估算當時的以色列人可能要把收入的幾乎一半繳稅。繳稅的議題並非法利賽人關心的焦點；但可能是希律黨人的。法利賽人提出這個看似無害，且有明確答案的問題，後面的動機不是在要得答案，而是這個問題可以讓耶穌陷入兩難：如果回答是可以繳稅給愷撒，那耶穌就是屈服於羅馬的政權，且對在重稅下自己的同胞沒有憐憫之心，復興以色列彌賽亞的身分不攻自破；如果答案是不可以，就剛好檢舉耶穌拒絕納稅，讓他受羅馬人叛國罪的審判。
 18 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，就說：「假冒為善的人哪，為什麼試探我？19 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。」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他。20 耶穌說：「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」21 他們說：「是愷撒的。」耶穌說：「這樣，愷撒的物當歸給愷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22 他們聽見就稀奇，離開他走了。

※察覺法利賽人惡意的耶穌並未退縮，要他們拿一個繳稅用的銀錢來。這個錢幣的一面是當時羅馬馬皇帝愷撒提比留的像，另一面是羅馬和平女神派克斯（Pax）的像。然後耶穌將愷撒的像轉向他們，並詢問他們那是誰的像。當答案出來，耶穌就說出「愷撒的物當歸給愷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」這千古名句。
※耶穌所言的前半（愷撒的物當歸給愷撒）證明：他不是要以政治或武力來建立他的國，否則現在就是最好的機會。基督的國既不屬這世界，他也不需要和這地上的政權爭奪利益，最明顯的就是稅收；所以愷撒的還是愷撒的。地上的政權依然會持續運作，並且夠強大，足以逼迫耶穌的門徒到死地，直到他第二次再來，地上的國才會成為神的國（《啟》11:15; 《太》6:10）。雖然如此，耶穌所言的後半（神的物當歸給神），依然宣告神的主權（如果我們承認的話）超越地上政權。不論人願不願意接受天國，他們仍然在天國範圍裡。永恆不變的神不會隨時間遷移而改變，地上的政權（錢幣上的肖像）卻隨著皇帝的崩世更換。如果把地上的國當作效忠的對象，人就要不斷地更換主子，地上的國與神的國雖各有領域，顯然神的國大於人的國。耶穌給出的回答，徹底破壞了法利賽人設計的陷阱，讓他們稀奇（有敬佩的意思）地離開。

23 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。那天，他們來問耶穌，說：24 「夫子，摩西說：『人若死了，沒有孩子，他兄弟當娶他的妻，為哥哥生子立後。』25 從前在我們這裡有弟兄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，死了，沒有孩子，撇下妻子給兄弟。26 第二、第三直到第七個，都是如此。27 末後，婦人也死了。28 這樣，當復活的時候，她是七個人中哪一個的妻子呢？因為他們都娶過她。」29 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錯了，因為不明白聖經，也不曉得神的大能。30 當復活的時候，人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31 論到死人復活，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32 他說：『我是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。』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。」33 眾人聽見這話，就稀奇他的教訓。

※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離開後，撒都該人接力挑戰耶穌。他們引用舊約《申》25:5-10所記要為無子嗣兄弟立後的律法（24），假設了一個七個兄弟都娶了同一個女子，卻都在未生下兒子而死的情況，要耶穌告訴他們當復活時，這女子是誰的妻子；因為七個人都娶過她。撒都該人的假設或許有可能發生，但是只要是兩個或三個兄弟在合法（摩西律法）娶過同一個女子就可以成為問題，不一定要到七個。撒都該人要用七個，目的是想誇大這事的不合理；因為他們是不信死人復活的（《徒》23:6-8）。

※撒都該人的問題是因著他們《聖經》知識的錯謬；所以耶穌要帶他們回到《聖經》，並且要他們重新認識神的大能（29）。撒都該人是保守的理性主義者，他們不接受無法解釋或無法證實的事，他們相信的神是創造後就讓這個世界自行運轉，不再干預；所以一切都有跡可循，可以理解，不需要神蹟，也沒有死後的世界、靈界。在耶穌的看來，他們只憑經驗解讀《聖經》犯了很大的錯誤，更是限制了神的作為。

※耶穌提醒撒都該人，人的理性和對事物的認知只適用於我們身處的這個世界（空間），到了天上就不再有效：例如，婚姻的關係，在復活後，或是在天上就不再存在。當然前提是要相信有死人復活，有神所在的空間（天上）（30）。再者，神是不受時間控制的，人與神的關係永遠都是現在（32）。耶穌引用的經文是《出》3:6，原文是現在式，證明神在向摩西說自己是他先祖們之神時是現在。如果照人的經驗法則，神應該用過去式；因為在摩西時這些先祖們早已逝去四百年。可是神卻是說他現在仍是他們的神，這豈不是證明他們還活著嗎？退一步說，是否也可證明他們會「再」活（復活）。

※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、希律黨人，在這一天終於結盟，預備對神所差來的彌賽亞作最後一擊，只是主的時候還沒有到。